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

98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二、目的：評量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其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團隊合作、服務學習等，評量應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三、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四、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婚假及喪假；請產假、娩假、流產假及育嬰假時，應約集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洽談，為顧及隱私洽談人員為導師、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並應在輔導處個別諮商室為之；經商談後始得准假；其餘假別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五、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三)獎懲換算基準：獎勵一大功相等於三小功，一小功相等於三嘉獎；懲處一大過相等於三小過，一小過相等於三警告。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前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實施要點實施及改過銷過辦法實施之。
- 六、重（補）修學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依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處理。寒、暑假輔導課學生之德行評量，依修課情形並併入新學期處理。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另訂規範，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考查。
- 七、學生學期中獎懲(功過相抵)累計滿二大過或曠課滿三十二節，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且持續追蹤輔導。
學生獎懲(功過相抵)累計三大過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討論判定為留校察看，應辦

理銷過迄符合畢業標準。

學期中經處分留校查看之學生，在留校查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處理。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德行評審會議為撤銷或延長，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八、學生德行評量以每學期評量，有下列情形者，得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與相關程序對學生進行輔導及安置：

(一)學生獎懲功過相抵累計滿三大過時。

(二)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時。

(三)受「留校察看」之懲罰後，仍發生三次警告(含)以上之處分。

(四)學生德行評量未達畢業標準時。

九、學期德行評量之結果含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評量送回學務處。

十、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損害者，得以書面向學務處訓育組申訴。

十二、學校得依據本補充規定，訂定德行評量其他有關規定，提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